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78

甲 方：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乙 方：郑州新智光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文创可视化设计实训中心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5-78）公开招标结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图形工作站	Lenovo/主机： ThinkStation P368-C3G074 显示器：小新 27P	台	49	15500	759500	/
2	台式计算机	Lenovo/主机： ThinkCentre M760t-H115 显示器：TE24-30	台	12	7480	89760	/
3	交换机	HUAWEI/S5735-L24T4S-A1	台	3	2200	6600	/
4	学生桌凳	新智光定制/定制	套	48	410	19680	/
5	双屏智慧黑板	seewo/BG86EA	套	1	56000	56000	/
6	防静电地板	鸿豪/HDG.CQ.D 602*602*40（mm）	项	1	95000	95000	/
7	教师桌椅	新智光定制/定制	套	1	2300	2300	/
8	有源音箱	seewo/SS30B	对	1	1500	1500	/
9	无线麦克风	seewo/MC33	套	2	600	1200	/
10	机房布线	新智光定制/定制	项	1	26000	26000	/

11	稳压电源	YGSANI/SJW-60KVA	台	1	8500	8500	/
12	UPS 电源	YGSANI/USP-H1200	台	1	1200	1200	/
13	USB 延长线	领先者/USB2.0 延长线	条	60	10	600	/
14	环境改造	新智光定制/定制	项	1	97070	97070	/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1164910 元）。本合同总价款是产品及产品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验收及保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调价方式外，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乙方自身成本变动等任何因素而调整。乙方已充分预估并承担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见附件），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最严格的标准为准。乙方所出售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通过相关体系认证，取得国家知识产权认定。

2.2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发现非全新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产品价格的十倍进行赔偿，并无条件更换为全新产品，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所出售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五年，自本项目所有产品及服务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产品包含软件部分，保修期后乙方对产品

所包含的软件提供五年全免费升级维护，包括但不限于错误修正、安全补丁更新、以及在不改变核心功能前提下的性能优化和兼容性升级。重大功能版本升级双方另行协商。

2.4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5名技术人员，培训期限以使用人员对产品操作及注意事项全部掌握、能够独立完成日常操作与基本维护并签收验收单为止。

第三条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如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解决侵权纠纷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3.5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并承担因其安装行为或所提供产品在验收合格前导致的一切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安全责任。

3.6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保养条件下，在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产品验收后，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内，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对第三方承担的责

任) 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替代方案。若无法在约定时间内解决,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或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第四条 包装要求

4.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4.3 产品外包装, 在乙方拆箱安装后统一收集交由甲方处理。

第五条 安装和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如因乙方人员安全措施不力, 不按操作规范作业, 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安装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的承诺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规格(均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且以前述标准中要求最高者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在甲方要求的【3】个日历天内完成, 期间发生的延误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7.4

款处理。乙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3 乙方将产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按照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甲方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公章。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单，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5.4 供货期：乙方承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即2025年7月20日前将产品的软硬件全部安装到位，货物的在途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无正当理由，不得停工，拖延工期，中途无正当理由停工或不供应产品，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除外。甲方在乙方供货和安装过程中负责做好协调工作，保证产品验收和安装工作正常进行。产品验收并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产品进行保护。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内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本合同内的总货款均指每期供货的实际验收数量。

6.2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 1164910 元）。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整（¥ 349473 元）；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经过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5%，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的款项。付款前乙方负责提供足额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6.3 甲方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郑州新智光电子有限公司

帐 号: 170212170902494423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6.4 特别约定: 鉴于甲方系事业单位, 其项目款项支付依赖于国家财政拨款。双方确认, 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履行付款义务。若确因财政拨款审批流程或拨款延迟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甲方迟延支付上述合同款项, 乙方同意在此情况下免除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滞纳金、利息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地震、非因消防不到位的火灾、台风、战争、政府行为或其他不能预见和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协议履行受到影响的, 可免除责任; 同时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相应部分, 并尽快恢复正常。非不可抗力原因, 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视为存在违约行为, 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为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损失; 逾期未能更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或单一故障累计维修时间超过【2】日, 或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累计故障次数超过【3】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同时赔偿甲方

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为补救或替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等。

7.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上述误期赔偿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若因乙方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诉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费、赔偿款及商誉损失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损失。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第八条 廉政责任

8.1 甲方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甲方有责任对索要财物的管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包括罚款、调离、处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

8.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馈赠财物，不得安排与乙方业务有

关人员亲属在其属下工作。

8.3 乙方若有直接或间接行贿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拒付货款，甲方不补偿乙方的任何损失。

8.4 乙方为获取不当利益向甲方管理人员行贿，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除按前款处置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5 乙方遭受甲方管理人员敲诈、勒索、故意刁难时，有权利向甲方领导及甲方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有关人员严肃处理，同时，应将调查处理情况向乙方通报。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若有修改或补充，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修改（补充）内容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附件

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及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另附人员培训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地址：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20日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段 11 号

512 号

电话：0371-63575975